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進一步延展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第一次延展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第二次延展公告」，連同諒解備忘錄公告及第一次延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次延展公告所披露，銀河傳媒(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協定將排他期由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由於銀河傳媒與賣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銀河傳媒與賣方互相書面協定將排他期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因此，銀河傳媒與賣方將繼續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以及買方將繼續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可能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包括先決條件、合乎慣例的聲明及保證)及條件將載於正式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及條文將不會受影響或經修訂。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除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排他性、保密性及監管法律的若干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黎霖先生、楊世遠先生及孫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